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026》。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